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 2 號馬鋼賓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 4,087,977,231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0.486%，其中 A 股 3,853,182,567 股，H 股 234,794,664 股，分別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7.012%及 3.474%，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

二、 提案審議情況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了關於增補惠志剛先生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4,086,321,031 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 99.96%；1,656,200 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 0.04%）。

三、 公證或者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天健華證中洲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周萬松律師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蘇鑒鋼、趙建明、高海建、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